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93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/16-17號報告

#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結果。

#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／其他文書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59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0月28日
(2)	《2016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0月28日
(3)	《2016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61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0月28日
(4)	《〈2016年司法機構(五天工作周)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0月28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／其他文書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六份技術備忘錄(2016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	2016年10月28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5項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 2016年11月15日